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562號

原告 汪大為

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

01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  
02 條、第四十九條前段、第五十二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  
03 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項、第一  
04 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  
05 條第一項第六款定有明文。次按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三  
06 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  
07 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  
08 定：「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09 （下同）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  
10 之十三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  
11 分，加徵十分之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12 二、本件原告於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提「刑事暨刑事附帶民  
13 事起訴狀」，聲明記載「依法起訴並民事求償」，書狀未記  
14 載被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住  
15 址，未載明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未敘明訴訟標的  
16 及原因事實，未提出繕本或影本，復未繳納裁判費，究係向  
17 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自訴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抑或直  
18 接提起民事訴訟不明，經本院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裁定命  
19 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五日內(一)以書狀敘明究係向本院刑事  
20 庭提起刑事自訴（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抑或向本院  
21 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二)如係提起民事訴訟，應併補正 1 被  
22 告法定代理人姓名、住址、2 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聲  
23 明、3 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並檢附證明文  
24 件、4 書狀繕本或影本一份、5 確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25 後，按前述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臺灣高等法院民  
26 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修正條  
27 文規定，繳納裁判費，該裁定正本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有  
28 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得付與，於同年月三十一日  
29 寄存在原告住所地警察機關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  
30 份派出所（見卷第二五頁送達證書），經十日於○○○年○  
31 月○日生送達效力，原告迄未補正，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

01 單可稽，其訴於法自有未合，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  
03 一項、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8 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王緯騏